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
股票代码:6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193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193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老白干集团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老白干酒、上市公司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衡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名称: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193号
公司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19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国
组织机构代码	40479625-2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	2015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1日
通讯方式:	电话:0318-26658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居留权情况	任职情况
王新国	男	中国	中国	无	党组书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情况,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机关法人,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193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近3年的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机关法人,财务状况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有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老白干集团持有老白干酒外,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持股)的目的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衡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5】15号),衡水市政府将衡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企业出资人的职责划入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衡水市政府对所监管和代管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承担所监管和代管国有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职责。依法对老白干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持有老白干集团100%的股权,老白干集团持有老白干酒28.85%的股权,老白干酒实际控制人由衡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衡水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5】15号),衡水市政府将衡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企业出资人的职责划入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衡水市政府对所监管和代管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承担所监管和代管国有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职责。依法对老白干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持有老白干集团100%的股权,老白干集团持有老白干酒28.85%的股权,老白干酒实际控制人由衡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老白干酒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老白干集团持有老白干酒股份50,548,139股,占老白干酒总股本的28.85%,老白干集团为老白干酒第一大股东,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老白干酒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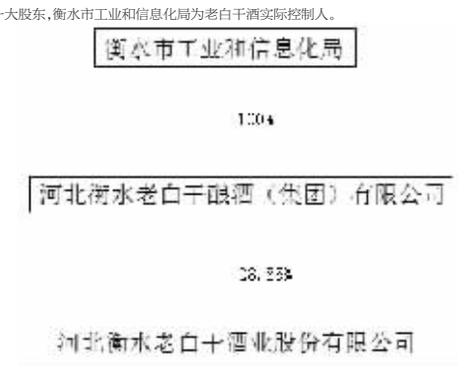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老白干集团间接持有的老白干酒50,548,139股份,上述50,548,139股份中有500万股老白干集团用于质押借款,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资金来源的情况。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老白干酒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与老白干酒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之间有任何重大交易。

第九节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老白干酒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最近六个月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无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与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有关的政府文件。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3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衡水市
股票简称	老白干酒	股票代码	6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衡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 变动数量:50548139股 变动比例:28.8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新国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2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2号)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2,608,695股,发行价格9.20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94.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2,896,694.00元。2015年12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10号)。

为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72,000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鄂尔多斯君正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账户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9	272,000.00

2016年2月23日,公司与鄂尔多斯君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通过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甲方负责确保乙方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50172663700000019。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乙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丁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年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丁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5、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宋铖、刘义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该专户存放金额20%的,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向丁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843,6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哲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3GW单晶硅棒/片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745,936	99.99	97,7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1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745,936	99.99	97,700	0.01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刘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阳光融和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本公司拟出资1亿元,占该健康保险公司总股本的20%。
●特别风险提示:该健康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等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

一、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社会保险、医疗IT、照康以及医院管理等业务与健康保险的融合,为东软的大健康战略创造更好的生态环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参与设立阳光融和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保监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该健康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1亿元,占该健康保险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参与设立该健康保险公司的其他股东还包括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该健康保险公司报批、筹建、设立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健康保险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拟设健康保险公司的股东情况介绍

1、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产险)

阳光产险成立于2005年,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阳光产险注册资本50.8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法定代表人为李科。阳光产险是主要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全国性保险公司。阳光产险成立以来,连续多年刷新国内新设保险公司年度保费规模的历史纪录,实现快速发展,目前已有36家二级机构开业运营,三四级分支机构1,500余家,服务网络实现全国覆盖。截至2014年12月31日,阳光产险总资产324.56亿元,净资产65.24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25亿元。

2、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

阳光人寿成立于2007年,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阳光人寿注册资本183.4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康商务12、13层,法定代表人为李科。阳光人寿是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价值不断提升,目前已有33家二级机构开业运营,三四级分支机构800余家,以专业服务为广大客户提供人身、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截至2014年12月31日,阳光人寿总资产953.07亿元,净资产121.11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7.99亿元。

三、拟设健康保险公司的基本情况(以中国保监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1、公司名称:阳光融和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社保政策配套的受政府委托的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与健康管理有关的服务及咨询业务,开展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目前参与设立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	6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	1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
合计	5.0	100%

四、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发达国家,商业健康险是所有保险产品中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业务之一,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一起成为社会医疗支付体系中的两大重要支柱。我国商业健康保险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15年,中国健康险保费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和居民健康需求的提高,健康保险产业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同时,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医保控费等多方面需求也对健康保险公司的运营提出更高要求,利用互联网技术、医疗大数据、医疗精确管理来支撑健康保险全流程管理已经成为健康保险公司的必然选择。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健康保险公司,是东软在继投资设立财产保险公司之后,再次向金融保险领域的战略投资,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具体表现在:

1、本次参与设立健康保险公司,将充分发挥东软在社会保险、医疗IT、医院和政府公共卫生信息化、基层社区服务、商业保险等领域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市场领先地位,利用东软在医疗健康领域积累的海量大数据和知识库资源,快速切入健康保险业的变革与创新,与东软拥有的医保控费、保险精准定价、慢性病管理与疾病预防等医疗健康业务形成互动,推动东软大量优势业务的价值实现,为东软大健康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构造新的动力。

2、本次投资是公司将信息技术积累与金融保险业的融合,公司将以信息技术、大数据、医疗管理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以管理医疗模式的健康保险业务的发展。

3、本次投资设立的健康保险公司,将以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依托阳光产险、阳光人寿在保险行业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充分发挥其市场与渠道优势资源,实现对健康保险需求的深度发掘与引导、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设计,并与阳光保险集团已投资的保险公司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快速实现健康保险业务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风险分析

该健康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等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该健康保险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受业务拓展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综合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根据该健康保险公司报批、筹建、设立的后续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6-2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和较大差异的情形。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年年度报告将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目前201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4.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动力锂电池建设等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方案目前正在论证过程中,最终项目及数据尚未确定,以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披露的预案为准。

5.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处于筹划论证阶段,公司尚需与合作方就合作细节进一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项目论证、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当中,最终完成需一定时间,目前公司尚未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方案。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将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目前201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不存在业绩泄漏和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6-2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工程实验室 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8285),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实验室符合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签发日期:2016-01-19。

有效期至:2019-01-18。

本次公司工程实验室的2大类21个检测项目获得CNAS的认可,涵盖塑料原料和制品、溶剂等性能分析和检测。公司工程实验室的检测资质、检测能力通过CNAS的认可,获得互认协议的多个国家与地区实验室认可机构的承认,可作为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试验数据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公司本次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工程实验室在塑料原料和制品、溶剂项目的检测技术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为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性能等提供更有力的技术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管理控制、提升产品质量,有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获得国外客户的认可有着积极的影响。

公司工程实验室获得CNAS的认可,不会对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2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德清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使用闲置资金1,000万元;4,000万元、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上述理财产品均于2016年2月2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共计6,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171,986.30元。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兴业证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320,000股,